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初試（筆試）辦理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1617

網址：<https://csc2018.nsysu.edu.tw>

複試（口試）辦理單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電話：(07)8051550

網址：https://pb.csc.com.tw/PB_Client_WebSite/PB30.aspx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 試 (筆 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7 年 1 月 26 日(五)09:00 至 107 年 2 月 5 日(一)18:00	請至 <u>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u> 網頁查詢，一律採 <u>線上報名</u> 作業，上傳照片並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頁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2 月 26 日(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初試日期	107 年 3 月 3 日(六)下午	初試(筆試)集中於高雄地區舉辦，請攜帶具有照片之雙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07 年 3 月 5 日(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7 年 3 月 5 日(一)12:00 起 至 107 年 3 月 6 日(二)12:00 止	請於甄試專區網頁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4 月 20 日(五)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7 年 4 月 20 日(五) 09:00 起 至 107 年 4 月 22 日(日)18:00 止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7 年 4 月 26 日(四)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複 試 (口 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複試通知書	107 年 5 月 4 日(五) 09:00	請至 <u>中鋼公司網頁</u> 查詢複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意事項，及列印複試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複試日期	107 年 5 月 21 日(一)~ 107 年 6 月 2 日(六)	請詳細參閱複試(口試)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複試 集中於高雄地區舉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具有照片之雙證件及複試通知書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結果查詢及通知	107 年 6 月 14 日(四) 09:00	請至 <u>中鋼公司網頁</u> 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將由中鋼公司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鋼公司網頁及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試方式、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中鋼公司係一貫作業鋼廠，屬 24 小時輪班作業性質，竭誠歡迎意志堅定、體能強健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優秀伙伴踴躍報考，一起加入中鋼公司工作行列。

一、報名資格條件：

(一)學歷：應考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得報考，惟如獲通知參加複試(口試)，於審查資格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凡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1.師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 2.員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職、高中(含)以上學校畢業，具相關證照者尤佳。

***為適才適所，具碩士(含)以上學位者，請報考師級職位，如有碩士(含)以上學位報考員級職位者，經查獲則不予錄用。**

(二)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 以上。
- 2.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三)應試職位註明「24 小時輪班工作」者，如無法勝任，請勿報考。

◎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07 年 7 月起分批進用，應考人限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報到且正式上班者。

二、甄試方式：

各類組人員之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一)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兩科，題型為單選題、複選題及非選擇題混合組成；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無計算過程不給分)、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 1.共同科目：含國文(占 40%)、英文(占 60%)，占初試(筆試)成績 30%。
- 2.專業科目：依各類組需要合併數個專業科目為一科，占初試(筆試)成績 70%，有關各類組之專業科目，請參閱甄試職位類別之應考專業科目說明。
- 3.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任一科非選擇題分數排名，未達該科前 50%者，不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口試)：依應考人員初試(筆試)成績排序，按各類組預定複試名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三、甄試職位類別、各類組錄取名額、測驗科目及工作性質簡述如下：

(一)師級職位：

類組	預定錄取名額	預定複試名額	特別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需符合)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1.除財務會計、市場開發二類組外，其餘各類組皆為24小時輪班工作。 2.部分各類組人員須輪調派赴國外據點工作。)
機械	56	140	(無)	1.固力學及熱力學。 2.流體力學。 3.金屬材料。	1.生產設備設置規劃、操作、改善及保養維護。 2.生產流程及作業技術改善。
電機	14	39	(無)	1.電路學及電子電路。 2.電力系統及電機機械。 3.控制系統。	1.生產設備設置規劃、操作、改善及保養維護。 2.生產流程及作業技術改善。
化工	4	12	(無)	1.單元操作。 2.程序設計。 3.物理化學。	生產設備製程規劃、操作、改善。
資訊工程	11	31	資工、電機、電子等相關科系。	1.程式設計。 2.資料庫系統。 3.資訊網路工程。 4.計算機結構。	製程電腦軟硬體規劃、設計、維護及改善。
材料	27	68	(無)	1.物理冶金。 2.熱力學。	1.煉鐵、煉鋼及軋鋼生產操作、技術發展與品管。 2.冶金分析及試驗。
財務會計	8	22	多益 550 分以上，或相當之英語檢測(計分對照詳參附表)	1.會計與稅務 2.總體經濟與財管	1.各類業務會計處理。 2.成本會計之資料彙整與分析。 3.相關會計業務處理。
工業工程	3	9	(無)	1.工程經濟及效益評估。 2.生產管理。 3.統計及作業研究。	1.生產計畫與排程。 2.成品及原物料運務規劃。 3.管理系統規劃及改善。
市場開發	5	15	多益 550 分以上，或相當之英語檢測(計分對照詳參附表)	1.企業管理及創新變革。 2.經濟學。 3.國際貿易實務。	1.產品行銷及企劃。 2.採購業務經辦。
土木	3	9	(無)	1.結構學(混凝土、鋼結構) 2.土壤力學 3.建築管理	土建、鋼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
安衛	2	6	(無)	1.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1.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 2.職業傷害、職災防止。
合計	133	351			

註：1.應考人須具報考類組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相關科系」之採認，係指大學以上之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之筆試專業科目至少有一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取得3個學分以上者(須持有該課程學分證明)。

3.中鋼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錄取名額。

(二)員級職位：

類組	預定錄取名額	預定複試名額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各類組皆為 24 小時輪班工作)
機械	258	516	1.機械概論 2.機械製造與識圖	生產設備操作、修護。
電機	60	120	1.電工及電子學 2.數位系統 3.電工機械	生產設備操作、修護。
化工	10	28	1.化工基本概論 2.化學分析	工場操作與生產等相關業務。
合計	328	664		

註：1.應考人限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職、高中(含)以上學校畢業。

2.具相關證照尤佳，如：「大貨車駕照」、「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技術士證」、「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等證書。

3.中鋼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錄取名額。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期間：107 年 1 月 26 日(五)09：00 起，至 2 月 5 日(一)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資訊及簡章同時建置於中鋼公司及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csc2018.nsysu.edu.tw>)方式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請上傳近兩個月之照片檔，並須符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https://goo.gl/s3QgrQ>)，若未依規定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 107 年 6 月 30 日(六)前不致變更之地址。

(四)請先詳閱報名簡章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國立中山大學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試務行政費用)：新臺幣 **85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二)報名後請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07 年 2 月 5 日(一)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逕行退費。

完成報名確認：

- 1.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2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2.採金融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國立中山大學。

四、報考身分：報考人若符合以下身分者，於計算初試(筆試)成績時得擇一優惠計分，請於報名時就「報考身分」欄位先予審慎勾選，未具下述身分者，請勿勾選：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於 **107 年 2 月 5 日(一)前(限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小組」，如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改按一般身分考生計分。

(二)小港區子弟：考生本人或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居住連續 20 年以上，且本人目前仍設籍小港區滿六個月以上者(皆計至報名截止日 **107 年 2 月 5 日(一)**止)，於完成報名後請直接列印「委託書」，並經簽章後，於 **107 年 2 月 5 日(一)前(限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小組」，以利查驗是否符合設籍年限資格，如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改按一般身分考生計分。

(三)中鋼公司符合限制優惠對象之員工子女：

因公殉職人員、在職死亡人員或曾依民國 90 年至 95 年期間「從業人員優惠離退專案處理要點」已辦理離退人員之子女，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中鋼家屬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不需另行提供相關資料，後續將由中鋼公司進行審查，如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改按一般身分考生計分。

參、考試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初試(筆試)：107 年 3 月 3 日(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30	13:40~15: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20

(一)試場設置於高雄地區，請於**107年2月26日(一)9:00**起於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107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初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二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複試(口試)：預定於**107年5月21日(一)至6月2日(六)**期間，於高雄市辦理。

(一)中鋼公司將於**107年5月4日(五)9:00**起於中鋼公司網頁公告各類組複試(口試)之時間及試場位置，達複試標準者，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備用，未達複試標準者不另通知。

(二)複試(口試)當日，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具有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及複試通知書者不得入場，並需繳交下列表件：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需另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畢業證書之正本與影本各乙份。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考生個人資料表、甄選諮詢表及自傳之正本各乙份、影本各四份，合計五份。(請從網頁之「資料查詢及列印」畫面下載表格事前填妥，自傳正本須親筆填寫)。

4.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驗畢後不予退還。**醫院出具體檢報告書約需一週，故請預先安排體檢時間**，並攜帶身分證件及健康檢查項目表，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進行檢查(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因體檢項目需要驗血，檢查前請空腹6小時。

5.成績單之正本與影本各乙份：報考師級者請提供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

6.有其他外語檢定、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或經歷等證明文件者，請提供影本。

註：以上查驗證件與繳交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應考人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口試)資格；如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肆、初試(筆試)試場規則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具照片健保IC卡，請擇二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

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核對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組)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非選擇題：限用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立可帶。
- 五、應考人除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前後方並擺放整齊。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一)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二)非選擇題：**不得使用修正液**，欲更改答案時，可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
 - (三)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測驗期間請一律關機並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依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規定第一類：具備+、-、×、÷、%、√、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以零分計；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答案卡及簽到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不得報考本公司甄試。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及簽到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題本、答案卡及簽到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國立中山大學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二)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上述各項規定處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初試(筆試)成績：「共同科目」占初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初試(筆試)成績 70%；並依初試(筆試)成績順序，分別按各類組公告之預定複試名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初試(筆試)成績相同者，按各類組依序以下列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1)專業科目(2)英文(3)國文。
- (二)複試(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滿分 100 分)。
- (三)總成績計算：初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複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初試(筆試)成績；2.複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錄取人數如未達該類組預定錄取名額，不足名額不流用於其他類組。
- (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於 107.12.31 前得由已參加複試合格之該類組應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甄選遞補。

陸、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初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五)9：00 至 107 年 4 月 22 日(日)18：00 前**至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初試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國立中山

大學提供下列繳款方式，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三)應考人逾期繳款，國立中山大學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逕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如應考人複查結果初試(筆試)成績已達該類組得參加複試(口試)最低分數，即予更正初試(筆試)成績，並通知其參加複試(口試)；原准予參加複試(口試)之應考人，如複查結果初試(筆試)成績未達該類組得參加複試(口試)最低分數，即予更正初試(筆試)成績，並取消其參加複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四)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甄試結果

- 一、初試(筆試)結果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五)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查詢。
- 二、複試(口試)結果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四)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鋼公司網頁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單將另行寄發。

捌、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 一、依中鋼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制度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一)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 (二)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五)曾在中鋼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因案免職人員，或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
- 二、進用待遇：
 - (一)基本薪給：師級 NT\$36,600 元/月(內含伙食津貼 NT\$2,400 元)；員級 NT\$27,100 元/月(內含伙食津貼 NT\$2,400 元)。
 - (二)中鋼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於 107 年 7 月起分批進用，錄取報到後試用 3 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正式僱用；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中鋼公司將依公司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五、依中鋼公司規定，新進人員錄取報到後，服務未滿 2 年，不得請調工作單位。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於下列網頁，歡迎上網查閱。

(一)中鋼公司；洽詢專線電話：(07) 805-155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2:30~16:30。

(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案小組；洽詢專線電話：(07) 525161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二、應考人為報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中山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以確認該次甄試是否延期。

***初試(筆試)階段**--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鋼公司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及中鋼公司網頁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複試(口試)階段**--中鋼公司網頁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附表：中鋼公司辦理新進人員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IELTS 國際英語 測試	托福 (TOEFL)
		筆試	面試				網路型態
通過初試							
中級	550+	195+	S-2	ALTE Level 2	中級	4+	47+
中高級	750+	240+	S-2+	ALTE Level 3	中高級	5.5+	71+
高級	880+	315+	S-3 以上	ALTE Level 4	高級	6.5+	83+